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陆法意见字 064 号

致：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受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高纪彬、杨娣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验证，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规定，公司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及证件进行了查验、登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0:00 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楚建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办律师验证，截止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 会议召开之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079,33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过经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在议案六的表决过程中，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关联股东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股东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经办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3	《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 报告摘要》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6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377, 159	100%	0	0	0	0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 资本总额的议案》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8	《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9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债务往 来的议案》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 债的议案》	1, 079, 331, 100	100%	0	0	0	0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宋崇建



经办律师：

高纪彬

杨 娣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